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7438號

債 權 人 映圖北歐家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騰瀚

債 權 人 李宗明

債 務 人 楊甯羽即楊安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在臺中市、桃園市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

01 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辦理。

02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6 日

0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簡仁駿